（上接B137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7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7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66,012.74	66,012.74	9837.62	54,281.39	-11,731.35	82.2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11,857.33	11,857.33	4,721.96	12,643.32	786.99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168.05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25.09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540.42	是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4,372.74	4,372.74	1,153.03	1,529.70	-2,843.04	34.9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57	100.00	不适用	5,539.56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15,470.86	15,470.86	1,329.83	3,367.31	-12,103.55	21.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否	不适用	24,613.11	24,613.11	886.87	2,671.63	-21,941.48	10.8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28,845.20	223,818.03	253,818.03	17,929.31	205,977.91	-47,840.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项目可行性部分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对结余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66,012.74	66,012.74	9,837.62	54,281.39	82.2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1,857.33	11,857.33	4,721.96	12,643.32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8.64	1,368.64	不适用	1,393.73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00	36,654.00	不适用	36,654.00	100.00	不适用	540.42	是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468.61	13,468.61	不适用	13,300.56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2.74	4,372.74	1,153.03	1,529.70	34.9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50,001.57	100.00	不适用	5,539.56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15,470.86	15,470.86	1,329.83	3,367.31	21.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4,613.11	24,613.11	886.87	2,671.63	10.8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3,818.03	223,818.03	17,929.31	175,843.2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自然生态等背景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过去几年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总体下调，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产要素成本上行较快的压力下，公司适度放缓本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已通过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完成建设，无需使用募集资金重复建设。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粮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本项目进行了变更：（1）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36,654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2）调减50,000万元用于“苏垦麦芽收购项目”；（3）调减14,100.43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调减为74,402.85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66,01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8,390.11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2、决策程序：（1）2018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垦麦芽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5月31日完成收购款24,568.27万元的支付，并于6月13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25441.73万元的支付，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4）变更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随着我国种业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良种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年产、供于及仓储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生产需要，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已亟待更新；同时，考虑到公司种业板块市场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以及政府对产业规划的调整等因素，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规划不匹配等弊端凸显，亟需重新调整规划或异地搬迁新建，为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业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调优公司种子生产基地优化布局、提升“大种子生产规模、加强种子加工、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9172.67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变更后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调减为11,857.33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12月。 2、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200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决策程序：2020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13,300.56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四、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额5,508.39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4,372.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1,225.65万元。 （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启动后，建设地点上有10KV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经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政策进度滞后于预期。此外，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至2024年12月。 2、决策程序：（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3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4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信息披露情况：（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市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苏垦米业做大做强、做精做细以更好的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概至2021年12月31日的部分资金管理收益及利息24,613.11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4,799.6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2、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的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40,413,375.6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3,400,0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的50.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同意以2023年末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400,000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的50.65%。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对2023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信息安全管理等合规有效，履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高波先生、解亘先生和李英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4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对生产经营环境的预测判断为基础，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4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5亿元、净利润9亿元。（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的盈利预测，更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准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对投资行为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2024年度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制定的2024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具有合理性。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年，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属的95.5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约3.5亿元；公司将向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全株玉米并收取排污费，预计获得收入合计约6,000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农垦集团办公用房共计7,209平方米并向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因此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1,000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并因此支付约3,000万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朱亚东、丁涛、丁怀宇、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全年向银行申请的借款总额不超过11.1亿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并使用借款，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经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对融资机构、金额和方式进行调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现金捐赠100.2万元，捐赠对象主要是地方慈善基金会、街道居委会等，主要用于各地慈善事业，关爱弱势群体、扶贫济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21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00吨尿素、5,000吨菜籽、10,000吨菜油、5,000吨菜粕及10,000吨豆油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董事会授权相关子公司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具体开展业务，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高波先生、解亘先生、李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期货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尿素、菜籽、菜油、菜粕及豆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内控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计划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资金的使用安排。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拟开展不超过20,000吨尿素、5,000吨菜籽、10,000吨菜油、5,000吨菜粕及10,000吨豆油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述商品期货结算价三年平均值统计，公司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仅限于尿素、菜籽、菜油、菜粕及豆油。

2、交易工具和场所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以期货为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规模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相关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一是基差风险。由于期货价格的波动性高于现货价格，市场有时会出现期现背离的现象，当基差出现不利变化时，套保目标难以实现，甚至期货现货两端可能同时亏损。

二是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可能被强制平仓带来损失。

三是内控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内控制度可能设计不完善，导致审核制度不健全、风险评估不充足等问题，从而出现失误或者违规操作的风险。

四是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一是提升基差判断能力。加强市场供需关系研究，分析期现货价格走势，谨慎选择合约交割月份。同时通过设置止损位、合理控制仓位等方式防止基差风险造成过大的影响。

二是建立风险报告机制。公司建立了定期报告制度，对期货交易进行监控和评估，包括交易情况、风险暴露、盈亏情况等，同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需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和董事会，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三是配备专业制度和人员。公司及开展期货交易的子公司设置完善的决策程序，包括制定交易策略、风险评估和决策流程，确保交易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同时建立严格的账户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交易资金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开展期货交易的子公司已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关的市场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管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并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方案。

四是加强信息系统支持。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是强化监督管理。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套期保值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子公司期货头寸与所保值的现货头寸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任一时点期货交易规模不超过对应的风险敞口。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要求的，将按规则进入相关科目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 投资额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2元，共计募集资金242,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74.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45.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